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盘环罚(2018)16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中油辽河油田分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东 地址：兴隆台区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2111007164843620

我局执法机构盘锦市环境监察局于2018年8月14日至9月3日期间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该公司曙光采油厂污水处理厂COD自动在线数据于2018年8月14日、8月25日8月26日小时均值多次超标。以上事实，有书证：现场询问笔录（证明该公司COD超标的事实和原因，自动监测数据截图：（证明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及超标的时间）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，根据《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盘锦辽河支行 户名：盘锦市财政局

银行帐号：860201040040654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大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18年10月9日